



友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经理人道德行为准则

第一条 目的

为指引本公司董事及经理人 (包括总经理及相当等级者、副总经理及相当等级者、协理及相当等级者、财务部门主管、会计部门主管、以及其他有为公司管理事务及签名权利之人) 之行为符合道德标准, 并使公司之利害关系人更加了解公司道德标准, 爰订定本准则, 以资遵循。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行为准则之目的在于防制不当行为发生, 并促使本公司董事及经理人之行为符合以下要求:

- (一) 防止利益冲突
- (二) 避免图私利之机会
- (三) 保密责任
- (四) 公平交易
- (五) 保护并适当使用公司资产
- (六) 遵循法令规章
- (七) 鼓励呈报任何非法或违反道德行为准则之行为

第三条 防止利益冲突

本公司董事或经理人应以客观及有效率的方式处理公务, 避免基于其在本公司担任之职位而使得其自身或三亲等以内之亲属获致不当利益。本公司应特别注意与前述人员所属之关系企业资金贷与或为其提供保证、重大资产交易、进(销)货往来之情事。

本公司之董事或经理人如有涉及利益冲突之虞, 董事应立即向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 经理人应由电子签呈系统以密件呈报。

第四条 避免图私利之机会

本公司董事或经理人不得为下列事项:

- (1)透过使用公司财产、信息或藉由职务之便而有图私利之机会;
- (2)透过使用公司财产、信息或藉由职务之便以获取私利;
- (3)与公司竞争。

当公司有获利机会时, 本公司董事或经理人有责任增加公司所能获取之正当合法利益。

第五条 保密责任

本公司董事或经理人对于公司营业秘密、智慧财产、营运及财务报告、进(销)货客户信息及所有可能被竞争对手利用或泄漏之后对公司或客户有损害之未公开信息, 除经授权或法律规定公开外, 应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条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经理人应公平对待公司进(销)货客户、竞争对手及员工, 不得透过操纵、隐匿、滥用其基于职务所获悉之信息、对重要事项做不实陈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获取不当利益。

第七条 保护并适当使用公司资产



本公司董事或经理人均有责任保护公司资产，并确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于公务上，以避免因侵占、偷窃、疏忽或浪费而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之获利能力。

第八条 遵循法令规章

本公司董事或经理人均应遵守证券交易法及所有规范本公司活动之法令规章及本公司之政策。

第九条 鼓励呈报任何非法或违反道德行为准则之行为

本公司除加强道德观念倡导外，亦鼓励员工于怀疑或发现有违反法令规章或本道德行为准则之行为时，向适当人员呈报，并让员工知悉公司将保护呈报者之安全，使其免于遭受报复，本公司订有「会计、内控及审计相关投诉之处理程序」，并有投诉专责信箱及供货商反应信箱、总经理信箱等检举管道。

第十条 惩戒措施

经理人如违反本行为准则，除依人事规章之规定惩戒外，情节重大者应提报董事会。违反人员得依人事规章制度进行申诉。本公司董事或经理人有违反本准则之情形时，如法令规定或主管机关要求或有必要时，应实时揭露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豁免

本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如欲豁免本行为准则之适用，应于事前向董事会具体说明内容及对公司并无不利益之理由，并经董事会决议许可，公司须于公开信息观测站揭露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施行

本行为准则经董事会通过后施行，修正时亦同。

第十三条 本行为准则订定于中华民国一〇三年十一月十四日。